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并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治工作。现将我院 2024 年度科研诚信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

学院组建了由分管院领导、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组成的学术委员会，确保各部门协同合作，共同推进科研诚信工作。

学院制定了《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并通过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了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与管理，有效提高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防控能力。

学院设立了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指导委员会，作为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最高评判机构。2022 年以来，学院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1 起，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理。

（二）全面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

学院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对学生和教师的相关教育，确保各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术规范教育，推动科研诚信文化的建设。

1. 加强学生科研诚信教育

学生工作部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的学术规范教育，并加强学习效果评估。近年来未发现科研

不诚信现象，且在奖励评优中未出现违规行为。

2. 强化教师科研诚信教育

组织与人事部门在教师岗前和在职培训中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确保所有教师接受规范教育。近年来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奖励评优等过程中未发现科研不诚信行为。

3. 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教职工在参与各类项目申报及科技活动前均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三）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

1. 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明确了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办法，规范了案件的受理和调查程序，规定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惩处标准，确保材料的归档和报送。

2. 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处理

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相关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如不予受理，需书面说明理由。举报人可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作出解释。

3. 处理决定和告知

在处理决定作出后，须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前，相关部门应告知被调查人拟作

出的处理决定事实和依据，并保障其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若被调查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陈述或申辩，则视为放弃权利。

（四）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公开”要求

1. 执行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制度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纪检、监察部门督促各职能部门认真执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的“三落实、三公开”要求。

2. 开设学风建设专栏

学院在校园网上开设了学风建设专栏，公开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将长期保留。

（五）建立学院科研诚信监督和管理机制

1. 建立科研诚信内部管理制度

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开展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协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

2. 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制度

根据《学术论文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科研制度，教职工在发表论文或申报知识产权前，需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3. 建立学术成果登记备案和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

学院科研管理平台自两年前投入使用，学术成果的登记和备案已普及。现正逐步健全完善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

4. 未登记备案的学术成果不予认定

未经登记备案的学术成果，无法在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各类评定中认定。同时，未备案的成果也不参与学生学位授予和奖励评优等评定。

（六）完善高等学校科研诚信相关体制机制

1. 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

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及时警示科研人员，避免在预警期刊上发表论文。近3年未发现本单位科研人员在预警期刊上发表论文。

2. 对黑名单期刊论文不予认可

在黑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中不予认可，同时不报销相关发表费用。

3. 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导向

在项目、人才、学科等科技评价活动中，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导向，各部门已经制定相关制度并将进一步完善。

（七）落实约谈问责和通报机制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需对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近几年未出现院系发生多次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

二、工作得失分析

（一）经验做法和成效

1.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学院设立了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指导委员会，完善了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确保了科研诚信工作体系的完善。

2. 跨部门协作机制

学院通过组建跨部门委员会，确保科研诚信工作能得到各职能部门的有效支持与协调，推进科研诚信建设。

3. 科研诚信教育

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已经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确保师生在关键节点接受培训，未发现科研不诚信现象。

4.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建立了明确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和流程，确保案件及时处理，且处理程序透明。

5. 学术成果管理制度

建立了学术成果登记备案制度，确保科研成果可追溯，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审等中发挥作用。

6. 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导向

学院通过落实相关制度，逐步破除“唯论文、唯职称”评价导向，推动更全面的科研评价体系。

（二）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力的问题分析

学术成果可追溯制度建设滞后：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落实，但目前仍处于规划阶段，未及时实施，可能影响科研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加快学术成果可追溯制度建设

尽快落实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确保科研管理的全过程透明，提升科研诚信的保障能力。

（二）丰富学风建设专栏建设内容

丰富学风建设专栏的建设内容，及时公开年度报告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增强学风建设的透明度和威慑力。

（三）强化常态化监督与评估

通过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强化各部门对科研诚信的日常监督，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地执行。

（四）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完善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承诺制度，增强师生对科研诚信的责任感，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我院将继续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持续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处理机制，确保科研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促进我院科研水平和学风建设的提升。